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近日使用 1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8-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益率)
1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	2018.5.21-2018.6.26	3.30%

注：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2、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敏感性分析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8年5月22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0,381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金额15,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	2018.4.17	2018.7.18	3.6%	募集资金
2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	2018.5.21	2018.6.26	3.30%	募集资金
3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代码:AMRJYL01)	4,000	2018.4.11	12个月以内,随时赎回	3.2%	自有资金
4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美元版)	5,881	2017.12.27	12个月以内,随时赎回	0.6%	自有资金
5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番禺	4,000	2018.4.23	2018.6.1	4.85%	自有资金
6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代码:AMRJYL01)	1,500	2018.4.25	12个月以内,随时可赎回	3.2%	自有资金
合计				20,381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